

#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粤测协字〔2022〕29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第四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发布的《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完成。为了更好地适应协会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经研究讨论，通过了上述文件修订第四版，现将《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第四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第四版）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程序（第四版）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单位。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6 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相关领域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均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二条**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三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提案。

**第四条** 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进行形式审查。

###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形式审查通过后，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人（单数）的专家组对标准提案进行立项评审，论证和审核标准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评审形式可以为会议评审或函审。秘书处汇

总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报秘书长或受邀专家参与讨论确定。秘书处落实意见建议，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协会理事长。

**第六条** 协会理事长对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审批。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秘书处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协会网站、协会公众号等渠道上对外公布；未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向提案发起单位送达相关意见。

###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并向协会提交标准编制小组名单。

**第八条** 标准编制小组负责相关的调研分析、实验和验证等，通过不断讨论和完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协会要求。

###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九条** 标准编制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当公开广泛征求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专家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同时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官网等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周期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被信函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反馈意见，逾期无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附件，报送秘书处。

**第十二条** 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送审稿及附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可应采用会议、函审等形式。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技术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人员或函审送达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中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按弃权计票。

采用会议审查，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采用函审，应当整理“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秘书处。标准编制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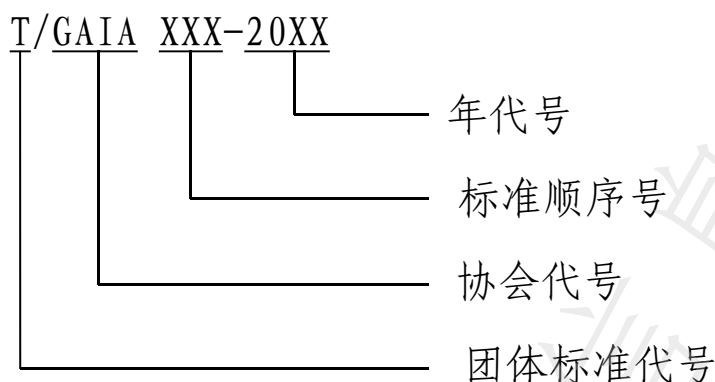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报送协会理事长。

##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六条** 协会理事长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发布审批。经批准的标准，由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在协会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示标准发布公告。同时在全国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GAI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格式为：



**第十八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第六章 复审

**第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由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其适用性。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如下有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
2.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3. 所引用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其它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以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应邀请制修订过标准或者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标准复审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

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在协会的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公告。

##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相应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协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如制修订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参照执行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平衡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能够顺利实施。协会不负责在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不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所有，其出版和销售由协会负责。未经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

得印刷、网络传播和销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